

# 林鄭籲全民按時做快測 助盡早放寬更多社交措施

## 同心抗疫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焯強報道：政府呼籲全港市民本月8日至10日每日進行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測試，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認為此舉有助當局檢視全港感染情況，並有利於本月21日起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她又指，近日疫情放緩是好趨勢，但新增個案仍有約3000宗，在兩年多疫情以來仍然相當高，呼籲市民不能鬆懈。

### 確診數字仍高防疫勿鬆懈

林鄭月娥昨日上午出席政府高層記者會表示，新冠病毒檢測陽性個案，3月21日有14000多宗，本月5日則有3254宗，個案持續下降，核酸檢測和快速抗原測試兩者檢得的結果相近，認為趨勢良好。她指出，在第五波疫情前，香港單日個案最多不到150宗，目前數字有所下降，市民較為安心，但在兩年多防疫中仍屬高企，呼籲市民不能鬆懈或掉以輕心。

至於政府呼籲市民本月8日至10日每天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林鄭月娥說留意到社會對此的反應較正面，專家亦支持，認為如果市民受到感染可以早日知道，亦可以讓當局安排適切的隔離，避免患者傳染給家人或其他人。她又說，政府已經完成向市民派發防疫服務包，裏面包含20套快速測試套裝，因此現階段適宜呼籲市民在本周末進行測試。

對於市民都期盼社交距離措施4月21日起可逐步放寬，也希望盡早使用消費券、晚市可恢復堂食、親友可彼此見面、學生能恢復上學。林鄭月娥稱，只要大家屆時參與快速抗原測試，眾多好處便可能實現。

### 未收到防疫包可到補領站攤

林鄭月娥指出，據運輸及房屋局數據，3月21日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人次為478萬，4月1日出行人次則逾540萬，而此數尚未計及剛過去的公眾假期，可見目前不宜完全放鬆，市民應繼續遵守社交距離措施。

至於防疫服務包派發進度，署理民政事務專員陳積志表示，當局在過去4日共派發265萬個防疫服務包，其中116000個以逐家逐戶方式派發給基層家庭，

至本月6日已大致完成發給全港270萬戶，這較原定計劃需時7日提早2日。他指出，市民如仍未收到服務包，可自今日起在7日內到全港89個補領站領取。每個服務包有20套快速抗原測試包，足供市民在本月8日至10日內每日進行全民自願快速測試。

### 早上測試更準事「鼻」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徐樂堅在記者會上講解進行快速抗原測試須注意事項，他稱早上睡醒後鼻腔遺

留鼻黏液，因此早上進行快速測試準確度較高，如發現測試結果呈陽性，便應留家不出門，以助盡快切斷傳播鏈。他又指，市民測試前可先擤鼻，把鼻腔的分泌物推至接近鼻腔的較前位置，令採樣更準確。

若快測結果呈陽性，市民須拍下照片，有助呈報之用，並留在家中，同時透過網上平台申報。當局明白部分市民未必習慣使用網上平台，因此已設立24小時熱線1836119，市民可致電留下身份證和電話號碼，衛生署人員會跟進。

### 衛生署指患者可選隔離方式

徐樂堅續稱，網上呈報主要分兩個步驟，市民先在系統提供居住環境、症狀、個人和同住家人資料；呈報資料後，市民會收到短信，只要經短信的連結上載快速測試陽性的相片和身份證，便可即時取得隔離令。他表示，如患者認為自己需入住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和適切服務，或想入住隔離設施但需家人陪伴，當局皆可安排。若患者需要入住社區隔離設施但沒有家人陪伴、希望政府協助，當局可提供相關服務。

## 新增2777確診累計逾118萬宗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加祺報道：本港昨日新增2777宗新冠病毒確診，包括7宗輸入個案，當中1288宗經由快測呈報，至今本港累計1180591宗確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徐樂堅表示，本港疫情雖然有回落趨勢，但水平仍然非常高，加上預計市民在長假期的活動較多，不排除有反彈風險。此外，政府昨晚宣布延續現行社交距離措施14天，至本月20日，包括維持兩人限聚令、口罩令、禁晚市堂食、關閉健身中心、美容院、酒吧及體育處所等表列處所。

徐樂堅表示，第五波疫情至今已逾116萬宗染疫個案，過去數日個案維持在3000多宗，雖然有回落，但仍有一個高水平，擔心未來假期時人流密集，疫情有反彈風險，呼籲減少不必要的聚集。他說，今波疫情有逾1070間院舍爆發，包括787間安老院舍及290間殘疾人士院舍，涉及逾4.86萬院友及1.28萬名職員染疫。

### 達成首階段院舍打疫苗目標

他又指，政府已達成第一階段為院舍接種疫苗的目標，即在3月18日前在全港110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為所有合適院友安排接種首劑新冠疫苗，截至前日已為超過4.47萬名院友打第1針。而政府第二階段的目標是在本月15日前，安排醫療機構或外展隊等，至少2次到訪院舍，為院舍接種第2或第3針疫苗，並為早前確診的院友補打第1針。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劉家獻表示，再有多84名患者離世，分別為53男31女，年齡介乎43至102歲，其中77人為長者，40人居住於安老院舍。前日離世的患者中，有50人沒有接種疫苗、11人已打2針、21人已打1針、2人已打3針。由於數據滯後，當局公布再有27名病人離世，年齡介乎36至95歲。

## 抗疫團體長洲石澳派物資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全港抗義工同盟、全港社區抗義連線等多個民間團體，一連兩天先後到長洲及石澳送暖，向偏遠地區居民派發防疫物資，深獲當區居民讚賞。

同盟及連線於前日舉行「長洲安老院舍送暖大行動」，多名義工乘坐帆船前往長洲向安老院舍派發防疫物資。連線日前收到長洲安老院舍登記領取物資後，獲香港帆船創業者支持，提供「孟恭祝」號帆船運送口罩、快速檢測劑、防護衣和血氧儀等物資，這也是連線首次用船隻運送防疫物資。

### 不辭勞苦派發島上4間院舍

當日上午10時許，「孟恭祝」號從銅鑼灣遊艇會出發前往長洲渡輪碼頭，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離島區區議員翁志明到場接收物資。其後，義工們將防疫物資分裝成4份，分別送往島上4間安老院舍，包括長洲第一護老院、東明護老院、鍾錫熙長洲安老院和溫浩根護理安老院。

「現在疫情這麼嚴重，連線給我們送來防疫物資，猶如雪中送炭，給予我們很大的幫助。」東明護老院保健員潘護士說：「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是我們最缺乏的，這次送來真的太及時了。」

連線義工統籌人黃梓謙向記者表示，眼罩、血氧儀、防護衣和快速檢測劑都是老人最需要的防疫物資，特別是血氧儀，連線獲得中央援港防疫物資和內地及香港企業捐贈的物資後，便向全港超過700間安老院舍派發，期望能幫助安老院舍精準防疫。

同盟、連線、南區抗義連線及南區抗義連線響應

政府號召，昨日應邀動員義工繼續參與防疫包派送工作。全港抗義工同盟港島義工團團長朱立威、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鄭港浦、南區抗義連線成員陳李佩英、石澳居民協會主席林珍女士到石澳向村民派發防疫包。有長者收到後非常開心，他感謝國家對香港的支援，並表示他已經接種了3針疫苗，加上現在有這麼多快速檢測包、KN95口罩和中成藥「聯門口」，以後不用再擔心。

此外，為支援不敢外出或行動不便的長者，南區建設力量、南區抗義連線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昨日也特意安排外展隊提供上門疫苗接種服務，協助為香港仔華貴邨及華富邨的長者接種科興疫苗。參與接種的胡伯伯表示，自己行動不便，疫情嚴重亦不敢

## 馬會義工隊助包裝逾萬防疫福袋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為向在疫期間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表達謝意，香港賽馬會義工隊CARE於上星期六為醫院管理局協助包裝3000個防疫福袋。福袋內有KN95口罩，能測量血氧水平的智能手表，以及中成藥。約40名馬會義工參與是次活動，當中包括馬會主席陳南祿、馬會公司事務執行總監譚志源，以及客席義工、港隊劍擊選手江曼德。

### 支援受疫情重擊弱勢社群

陳南祿表示，今次義工服務是馬會為社區提供防疫支援、建設更美好社會的其中一小步。香港過去兩年經歷前所未見的挑戰，但只要我們凝聚力量、同心協力，定能克服當前疫情下的困難。是次義工服務是響應全港社區防疫連線的號召。連同上周六的義工服務，馬會於過去3個周末，



義工乘坐帆船前往長洲向安老院舍派發防疫物資。

外出，在華富愛心協會轉介下，報名接種第1針，他又稱在自己最熟悉的環境接種更感安心，感謝團體貼心的安排。



陳南祿（右）、江曼德（中）及譚志源參與包裝防疫福袋。

共動員140名義工隊成員，合共協助包裝11000個防疫福袋，分發給受疫情重擊的弱勢社群。馬會於今年2月，向連線捐款1000萬港元，支持他們的防疫工作。

## 職工盟前副主席等6人 涉違國安法被捕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警方國安處昨日在全港多區採取執法行動，拘捕包括職工盟前副主席鄧建華等4男2女，涉嫌去年底至本年初在高等法院等多間法院旁聽聆訊時故意作出滋擾行為，涉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行動中檢獲一批串謀到法庭作出滋擾行為的紀錄。

### 涉在法庭作出煽動意圖行為

被捕人士包括鄧建華、趙美英、李詠琴、蘇逸佳、彭滿圓和蕭雲龍（32歲至67歲），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和10條「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6人現正被扣查。警方國安處人員昨日清晨分別到旺角、牛頭角、荃灣、天后、上水及長洲將涉案6人拘捕，他們涉嫌在去年12月至本年1月期間，在包括高等法院、西九龍裁判法院和東區裁判法院旁聽聆訊，故意作出滋擾行為，嚴重影響司法莊嚴和法庭運作。警方今晨持法庭手令搜查涉案人士住所，檢獲一批與案有關證物，包括串謀到法庭作出滋擾行為的紀錄。

據了解，鄧建華在本年1月4日在已解散組織「支聯會」前副主席鄧幸彤的審訊中大聲喧嘩，涉嫌藐視法庭被捕。除了鄧建華外，同日在法庭中叫囂的其他數人相信亦會相繼被捕。

在去年10月解散的職工盟，警方上月根據社團條例要求向現任及前任執委提交組織運作、過往活動、收入來源及開支等資料，但職工盟未有按時提交，警方上月31日前搜查職工盟3處地點，拘捕前主席黃遠元、前副主席鄧建華及前司庫鍾松輝，在囚的前秘書長李卓人亦須協助調查。

警方提醒市民，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2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 上環暴動案13人 最重判囚48個月

【香港商報訊】2019年7月，香港上環發生「示威」，15人被控暴動罪成。案件昨日在裁判法院判刑，其中13人被判監禁3年至4年。

被告年齡介乎19歲至34歲，去年底被判罪名成立，受疫情影響押後判刑。法官練錦鴻判刑時指，當日合法集會演變成「示威」衝突，涉及至少1000人，事件癱瘓近半個港島地區。法官批評示威者犧牲他人自由，令社會處於恐懼，影響香港國際聲譽。

### 法官斥策劃「血腥嘉年華」者

練錦鴻表示，當時社會氣氛熾熱，別有用心之意見領袖、自詡年輕人導師的人，以及看熱鬧的人提供物資和道德上支持，讓他人參與「血腥嘉年華」，承擔代價是滿有一腔熱血、有勇無謀的人。他不忍對入世未深的年輕人判刑，但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由於各名被告均沒案底，練錦鴻指量刑起點為監禁48個月。

案發時17歲的被告感到懊悔，因他認罪已被選押一段時間及認罪，練錦鴻判他入教導所。案發時21歲、修讀社工的被告則被判入勞教中心。

## 今年最大電騙案 女子被呃6500萬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警方接獲本年損失金額最高的電話騙案，一名主婦去年接獲假扮內地官員騙徒電話，被指涉發布新冠疫苗假資料案，促在虛假網站填上銀行資料，並交出轉款保證金到騙徒戶口，合共被騙取6500萬元，騙徒貪圖財利，更進一步企圖騙取受害人丈夫金錢，最後未能得手，案中暫無人被捕。

### 指發布疫苗假資料促交保證金

深水埗重案組高級督察張震宇昨日表示，在本月3日接獲一名40歲女子報案，指在去年6月接到一名自稱內地官員的電話，詭稱該女子涉及內地一宗發布新冠疫苗假資料的案件，騙徒向受害人提供一個內地網址，要求受害人將其銀行帳戶輸入網站中，在去年6月至9月期間，受害人按指示先後5次收到另外4名騙徒提供的手機，聲稱用作溝通之用。在最後一次會面中其中一名騙徒將一份虛假的商業合同交給受害人，聲稱協助她向銀行解釋有正當的生意來往，從而避過銀行的審查。

騙徒其後開始要求受害人交出保證金，要求轉款共4600萬元到一個指定戶口，該戶口同是假合同內的戶口號碼，最後受害人向家人講出事件揭發被騙報警。警方接報展開調查，其後受害人翻查銀行戶口紀錄發現有1900萬元被人轉走，總損失共6500萬元，案中騙徒曾與受害人見面，要求受害人將自己的電話卡插入騙徒提供的手機，避過警方追蹤，而騙徒騙取受害人金錢後更企圖再欺騙他丈夫的金錢，最後未能成功。



楊震宇(左)和陸鴻基講述案情。

證券代碼: 200152 公告編號: 2022-13  
證券簡稱: \*ST山航B

### 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情況介紹  
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證券簡稱：\*ST山航B，證券代碼：200152）交易價格連續2個交易日內（2022年4月1日、4月6日）日收盤價格跌幅離值超過12%。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情況。

二、關注、核實情況  
針對股票異常波動，公司對有關事項進行了核查，現將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1、公司近期公告披露情況：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報告》、《關於公司股票交易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編號2022-11）等文件，由於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3.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公司股票交易於2022年4月1日開市起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

3、經核查，公司未發現近期公共傳媒報道了可能已經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未公開重大信息。

4、公司受疫情影響，經營業績虧損，相關財務數據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202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除此之外經營情況及內外部經營環境方面不存在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

5、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關於本公司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或處於籌劃階段的重事項。

6、股票異常波動期間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買賣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籌劃、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

四、風險提示  
1、經自查，公司不存在違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視提醒廣大投資者：巨潮資訊網、《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香港商報》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4月7日

證券代碼: 000613 200613 公告編號: 2022-012  
證券簡稱: \*ST東海A \*ST東海B

###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本次股東大會未出現否決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東大會未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1、會議召開情況  
(1) 召開時間：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5:00  
網絡投票時間：2022年4月6日,其中,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2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5: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2年4月6日9:15-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2) 會議召開地點：海南省三亞市大東海海路2號南中國大酒店  
(3) 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4) 會議召開方式：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會議主持人：董事長袁小平先生  
(6)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2、會議出席情況  
(1) 股東出席會議總體情況：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75,329,28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0.6892%。其中，A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75,329,28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2.8333%；B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0人。

(2) 現場出席會議情況：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885,38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7.5463%；  
(3) 網絡投票出席會議情況：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1,443,30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1.1429%；B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0人。

3、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會議。  
二、議案審議表決情況  
1、議案的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議案採用現場表決和網絡投票相結合方式。  
2、本次會議各項議案審議表決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關於增加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 總體表決情況如下表所示：

提案編號	提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表決結果
		同意(股)	佔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反對(股)	佔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棄權(股)	佔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00	關於增加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4,077,280	98.3380	1,252,000	1.6620	0	0	通過

(2) 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對各項議案審議表決情況如下表所示：

提案編號	提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同意(股)	佔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反對(股)	佔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棄權(股)	佔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00	關於增加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985,500	61.3282	1,252,000	38.6718	0	0

(3) 本次會議議案A股股東表決情況如下表所示：

提案編號	提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同意(股)	佔出席本次會議A股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反對(股)	佔出席本次會議A股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棄權(股)	佔出席本次會議A股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00	關於增加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4,077,280	98.3380	1,252,000	1.6620	0	0

(4) 本次會議議案B股股東表決情況：本次會議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均沒有B股股東參加表決。

上述議案具體內容詳見2022年3月22日刊登於《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關於增加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海南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王嘉惠、陳露  
3、結論意見：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1、經與董事簽字確認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海南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4月7日